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0811號

債 權 人 穎闊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冠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品蓁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李品蓁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依設計合約書約定本件設計費新台幣70,000元，債權人應提出依該設計合約書所約定「服務範圍」共六項均已完成且經債務人簽章認可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